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啓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逸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耀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35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扣除本院112年度取字第1704號領取提存物事件內相對人領取之金額後，就該提存案內所剩餘之金額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3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117,950元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3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相對人並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6840號強制執行6,043,786元；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影本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

閱無訛，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又相對人前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684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扣押本件擔保金其中6,043,786元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取字第1704號領取提存物事件由相對人領取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357號擔保提存事件中扣除本院112年取字第1704號相對人領取之金額後所餘金額之部分，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